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文件

琼办发〔2020〕9号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 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印发《关于完善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市、县、自治县党委和人民政府，省委各有关部门，省级国家机关各有关部门：

《关于完善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已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完善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完善我省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给重点园区充分授权，建立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相适应的园区运行机制，按照科学配置资源、权责高度统一的原则，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十一个重点园区管理体制

(一) 海口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维持现有管理服务架构不变。由海南复兴城产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园区运营管理和招商引资服务工作。海口市政府选派 2 名服务专员进驻园区，为企业提供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代办服务，不干预园区日常运营。将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党组织划归海口市“两新”组织工委管理。

(二) 海南生态软件园。依法设立法定机构海南生态软件园管理局，登记为机关法人。设局长 1 名（由澄迈县县长兼任，列入省委委托省委组织部管理的职务名称）。管理局享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除局长外，在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岗位设置、薪酬标准等。将海南生态软件园党组织调整为澄迈县委管理。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

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相应的，依法将澄迈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

（三）海口综合保税区。维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明确海口综合保税区责权利全部归属海口市，区内企业落户及运营等相关手续在海口市办理。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应的，依法将海口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海口综合保税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四）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维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将观澜湖产业园的审批、服务及管理从整体上并入海口高新区，将原规划给复兴城互联网信息产业园西海岸区域的 2.51 平方公里土地并入海口高新区，形成“一区七园”的模式。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相应的，依法将海口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海口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五）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采取“法定机构+平台公司”管理体制。撤销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委员会、党工委，依法将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

理局由企业法人登记变更为机关法人登记，设局长 1 名（按正厅级领导干部管理，列入省委管理的职务名称）、副局长 3 名（1 名由琼海市市长兼任）、技术类特聘岗位 1 个（属班子成员）。成立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管理局党委，隶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党委书记由管理局局长担任。管理局享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除省里选派的兼职领导人员外，在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岗位设置、薪酬标准等。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省卫生健康委、省药品监管局、海口海关在园区建立联合审批机制，提供靠前服务。琼海市切实承担先行区的社会管理事务。

（六）洋浦经济开发区。维持现有管理体制不变。将东方临港产业园和临高金牌港开发区并入洋浦经济开发区，由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和管理委员会对东方临港产业园和临高金牌港开发区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规划（空间规划、产业规划）、统一招商，经济管理事务和事中事后监管由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负责，社会事务按照属地原则由东方市或临高县实施管理。东方临港产业园和临高金牌港开发区现行财税管理体制维持三年不变。增加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委员 3 名，儋州市委书记不再兼任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副书记，洋浦经济开发区工委书记不再兼任儋州市委

副书记；增加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副厅级）领导职数2名，东方市和临高县政府主要负责人可在洋浦经济开发区领导机构任职。撤销东方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工委和临高金牌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工委，编制由东方市和临高县各自收回，洋浦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可对现有人员择优录用，未录用的分别由东方市、临高县安置。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洋浦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使。

（七）文昌国际航天城。采取“法定机构+平台公司”管理体制。依法设立法定机构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登记为机关法人，设局长1名（由省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兼任，按正厅级领导干部管理，列入省委管理的职务名称），主持管理局全面工作，副局长3名（1名由文昌市市长兼任），技术类特聘岗位1个（属班子成员）。成立文昌国际航天城管理局党委，隶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设党委书记1名（由文昌市委书记兼任）。管理局享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除省委选派的兼职领导人员外，在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岗位设置、薪酬标准等。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相应的，依法将文昌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

理局行使。文昌市依据航天城四至范围相应设立街道办事处，承担航天城社会管理事务。

(八) 海口江东新区。采取“领导小组+法定机构+平台公司”管理体制。成立海口江东新区工作领导小组，市委主要领导任组长，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第一副组长，市分管领导、江东新区管理局、美兰区、桂林洋开发区、市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成员，负责协调解决江东新区重大问题。依法设立法定机构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登记为机关法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若干名。成立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党委，隶属海口市委。海口江东新区管理局主要负责区内开发建设等经济管理职能，美兰区和桂林洋开发区主要履行区内社会管理职能。管理局享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除省管市级领导干部和市委任命管理的现职领导干部仍保留行政编制、级别、工资外，在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岗位设置、薪酬标准等。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相应的，依法将海口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设立海口江东新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作为江东新区的开发建设和市场化投融资主体，负责区内土地收购、一级开发、资金融通、基础设施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九) 三亚崖州湾科技城。采取“法定机构+平台公司”

管理体制。依法将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由企业法人登记变更为机关法人登记，设局长1名、副局长若干名，并增设技术类特聘岗位。成立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管理局党委，隶属三亚市委。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相应的，依法将三亚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招商局集团、中化集团作为开发运营主体的主要投资方，对科技城约定区域进行招商、建设、运营、管理。

（十）三亚中央商务区。采取“法定机构+平台公司”管理体制。依法设立法定机构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登记为机关法人，设局长1名、副局长若干名。成立三亚中央商务区管理局党委，隶属三亚市委。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任党委副书记、常务副局长。园区包含凤凰海岸单元（三亚凤凰岛邮轮旅游产业园）、东岸单元、月川单元、海罗单元等四个片区。其中：凤凰海岸单元社会管理职责由天涯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片区注册企业税收由天涯区相关职能部门征收，区与园区税收利益分配方案由三亚市政府制定。东岸单元、月川单元和海罗单元社会管理职责由吉阳区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片区注册企业税收由吉阳区相关职能部门征收，区与园区税收利益分配方案由三亚市政府制定。三亚城市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具体承担基础设

施建设、项目承接等。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相应的，依法将三亚市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

(十一) 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采取“法定机构+平台公司”管理体制。依法设立法定机构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登记为机关法人，设局长1名（由省教育厅厅长兼任，按正厅级领导干部管理，列入省委管理的职务名称），主持管理局全面工作，副局长3名（1名由陵水县县长兼任），技术类特聘岗位1个（属班子成员）。成立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管理局党委，隶属省委直属机关工委，设党委书记1名（由陵水县委书记兼任）。管理局享有独立的用人自主权，除省里选派的兼职领导人员外，在薪酬总额范围内，自主决定人员聘用、岗位设置、薪酬标准等。依照法定程序，省政府及其职能部门将除依法应当由省政府管理或需要全省统筹事项外的省级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相应的，依法将陵水县政府及其职能部门管理权限授权或委托管理局行使。海南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社会管理事务由属地政府承担。

二、完善统筹协调机制

省委自贸办要充分发挥统筹、协调、推动职能，畅通信息交流渠道，加强对十一个重点园区的协调指导，每月召开

一次自贸办主任办公会议，对园区运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汇总梳理，协调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

省委自贸工委每季度召开一次全体会议，听取十一个重点园区运行情况汇报，对自贸办主任办公会议协调解决不了的跨部门、跨领域、跨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由省委自贸办提交省委自贸工委全体会议研究解决。

对十一个重点园区先行先试过程中遇到的涉及中央事权的困难和问题，省委自贸办要向中央推进海南全面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请示汇报、沟通协调、推动解决。

... 按照中央和省委的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共海南省委办公厅